

合同编号: 2022 0158

合同已审



合同编号: CGCHQHT2022-0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 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和伴随服务，已接受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所作的投标，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工程
- 1.2 工程地点（交货地点或施工场地）：郑东新区北三环路南，龙湖中环南路西
- 1.3 采购范围：台电梯的供货/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报关、装卸、搬运、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对甲方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电梯供货期：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保证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即设备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546500 元）。税率为 13%。

4.2 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本工程所发生的设备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费、装卸搬运费、材料费、专用工具费、保管费、税费（含关税）、调试费、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收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费等办理电梯移交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履行质保期服务的费用。

4.3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相应风险，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本次项目所有设备供货/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检验调试、保管、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甲方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及年检费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利润以及汇率、市场价格变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风险。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签约合同价相应调整。除此之外，签约合同价均不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预付设备总合同价 2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经监理人开箱检验且合格后支付设备总价的 50%；安装完毕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后支付设备总价的 2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 5 年后，且双方无质量争议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6.1 合同

6.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投标函及附录、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标准及要求或规格书、技术协议、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6.1.2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

6.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6.1.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5 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指构成合同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制造或安装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以要求严格（较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或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

6.1.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1.8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6.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6.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6.2.1.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合同条款），购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6.2.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6.2.2 监理人：是指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理人的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已知晓监理合同中关于监理人权限的约定；如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应报甲方批准；签发暂停施工指令，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监理人履行须经甲方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乙方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甲方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6.2.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控；2) 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但涉及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验收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公章后方有效。3) 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甲方代表： 吴楷

联系方式： 13937190932

6.2.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6.2.5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近一年）。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李胜涛， 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 1412016201626328，
联系方式：13373923798。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6.2.6 乙方人员：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合同的人员。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人时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并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6.3 合同价格

6.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6.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6.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6.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全部设计、资料、图纸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的技术资料。

6.6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6.7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6.8 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甲方对合同设备的竣工验收或质量保修期满后的验收。

6.9 技术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提供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10 质量保修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保修、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6.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6.12 工程

6.12.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6.12.2 交货地点或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地点。

6.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6.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6.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七、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1 监造

7.1.1 甲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可委派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位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7.1.2 甲方监造人员进行监造的，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7.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7.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交货前检验

7.2.1 合同设备交货前，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进行交货前检验。交货前检验乙方应会同甲方有关代表（2 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或规格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有关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甲方有关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2.3 甲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2.4 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八、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8.1 包装

8.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8.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8.1.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8.2 标记

8.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乙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箱上注明包括项目名称、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8.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为保证安全、方便装卸和搬运，对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安全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8.3 运输

8.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并自费购买运输保险。

8.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乙方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

(如在系统中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甲方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设备上。

8.3.3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8.3.4 乙方在根据第 8.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有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8.3.5 乙方应当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或通道的限制性规定。

8.3.6 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或当地政府部门运送时限或通道的限制性规定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8.4 到货交付

8.4.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保证设备到达工程地点即施工场地。甲方对乙方到货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签发后由乙方进行卸货并负责保管。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8.4.2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8.4.3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清单交付随设备供应的备品备件。

8.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费用已包括在设备总价之内。

8.4.5 乙方应提供所供设备质量保修期内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易耗品、维护必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报价，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8.4.6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能够正常运行。

8.4.7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乙方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九、开箱检验、保管、安装、调试、验收

9.1 开箱检验

9.1.1 合同设备到货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开箱检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时，乙方应于 15 日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设备。但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9.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程地点即施工场地进行。

9.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9.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或监理人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9.1.5 如果乙方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9.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乙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9.1.7 由于甲方及监理人不是专业的检测机构，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以及甲方的任何检验检查，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2 保管、检验、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保管、安装、调试、检测等及验收工作。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备品备件等在安装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前的保管责任一直由乙方承担。

9.2.1 乙方应负责到货合同设备的保管，设备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设备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乙方应在 7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设备能按时交付使用或安装。

9.2.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具体内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执行。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所造成的任

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维修，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 验收

如合同设备在检验、调试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目标，则乙方应负责报请有关质量检验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有关质量检验部门颁发合格证或准运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准运证书的颁发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十、质量保修期及质保期服务

10.1 质量保修期为5年，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招标人使用之日起计算5年。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修期标准高于5年的，按乙方标准执行。

10.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应赔偿甲方损失。更换的合同设备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0.3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届满证书。

10.4 乙方应就本工程提供质保期服务，服务内容除本合同约定外，还应按照双方签订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合同签订前缴纳。

十二、保证

12.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2.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2.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并按甲方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如本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应提供国家商检部门颁发的商

检证明及合法有效的海关报关单，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2.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2.6 对主要备品备件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生合同项下主要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如图纸、蓝图、规格等，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7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十三、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使用。

13.3 如合同设备、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3.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原产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电梯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上述违约行为在电梯设备开始安装之后发现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应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如因此影响安装工期的，乙方按照《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在电梯设备开始安装之前发现，乙方及时更换，如不影响交货和安装总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但如总工期逾期的，则乙方按本合同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6.3、19 条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设备交货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迟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的义务。

15.4 乙方应保证其供货和服务范围达到整体性能要求。如有不满足的部分，若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进行改造及赔偿。

十六、履约延误

16.1 乙方须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迟延违约金。

16.3 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如封土令、政府或管理部门各种方式的停工要求或通知等）造成的履约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或）利润。

十七、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八、合同的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原因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0 天的；

（2）乙方转包、分包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银行保函。

18.2 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返还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但甲方接到乙方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的决定不承担违约责任。

19.3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十、工程保险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为本工程、设备、及乙方人员等办理设备及施工设备（器具）财产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等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甲方或其他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支付。

二十一、合同文件组成

2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适用顺序：

- (1)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

如本合同内容之间，上述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乙方无异议。本合同附件中涉及的乙方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如优惠、质量、服务等），或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人）对甲方（招标人）作出的承诺（如优惠、质量、服务等），如与本合同条款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对甲方最优的承诺或对乙方要求较高标准为准。

二十二、其他

2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经公开招标，乙方参与投标并中标。根据相关规定，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分

为采购、安装两份合同。两份合同中，承包范围可能存在重复交叉的情形，乙方应按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乙方在投标时已知晓并考虑到投标报价内，本合同不再重复计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宋己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1 号楼 801 室）

联系方式：1300761141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和伴随服务，已接受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所作的投标，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施工现场）：郑东新区北三环路南，龙湖中环南路西。

1.3 承包范围：乙方承担部电梯的工程深化设计、安装、主体施工配合、土建预埋检查、调试、检验、检测、试车、相关系统的联调和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等；委托进行过程监检和验收取证、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对甲方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质保期内服务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

二、合同工期

电梯安装工期：设备到货并符合安装条件之日起30天内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准运证或合格证）。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即安装总价（含税价）为：43500元。税率为3%。

安装总价包括电梯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费、电梯井道改造费、调试费、检验费、税费、电梯年检费、有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服务费及质电梯年检费用。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相应风险，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本次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二次深化设计、装卸搬运、电梯井道改造、土建预埋检查、调试、检验、检测、试车、满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相关系统的联调和验收（包括第三方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对甲方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

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费、项目措施费、质保期内服务及质保期内电梯年检费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利润以及汇率、市场价格变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风险。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签约合同价格相应调整;除此之外,签约合同价均不调整。

4.3 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乙方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总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负责其他分包工程在电梯轿厢上的开孔、开洞、加固及收边;配合土建、安装、精装等多工种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4 电梯井道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安装总价的60%;有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准运证后,甲方支付安装总价的3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双方无质量争议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6.1 合同

6.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投标函及附录、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标准及要求或规格书、技术协议、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6.1.2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

6.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6.1.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5 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指构成合同设备的制造及安装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制造或安装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以要求严格(较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

6.1.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1.8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6.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6.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6.2.1.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合同条款），购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6.2.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合同条款），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6.2.2 监理人：是指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理人的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已知晓监理合同中关于监理人权限的约定；如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应报甲方批准；签发暂停施工指令，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监理人履行须经甲方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乙方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甲方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6.2.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控；2) 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涉及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验收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公章后方有效。3) 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甲方代表： 吴楷

联系方式： 13937190932

6.2.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6.2.5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近一年）。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李胜涛，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 1412016201626328，
联系方式：13373923798。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6.2.6 乙方人员：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履行合同的人员。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并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6.3 合同价格

6.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6.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6.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6.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全部设计、资料、图纸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的技术资料。

6.6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6.7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6.8 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甲方对合同设备竣工验收或质量保修期满后的验收。

6.9 技术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提供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10 质量保修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保修、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6.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6.12 工程

6.12.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6.12.2 交货地点或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地点。

6.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6.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6.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七、知识产权保证

7.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7.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使用。

7.3 如合同设备、服务及其他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7.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

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及验收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提供的工地现场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如设备进场通道，井道和底坑须能防止水源进入。

8.1.2 工程主体总承包人提供施工供电电源接口及用水接口，水电装表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使用费乙方应按有关部门标准按时缴纳，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1.3 如因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的，甲方可协调总承包人为乙方提供产品材料保管场地，乙方负责保管已进场设备、已完工成品、半成品等。由此产生的场地使用费、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责任：

8.2.1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8.2.2 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六套：

文件目录；

装箱清单；

产品出厂合格证；

机房井道布置图；

备品备件目录；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维修手册；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和验收报告；

零部件目录；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8.2.3 设备到货前，乙方向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开工许可证申请且承担相应费用并达到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要求。同时，乙方应当自费办理电梯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办理的其他各种手续。

8.2.4 乙方所有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乙方应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甲方通知的工程协调会；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监理人的现场施工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制度。

8.2.5 电梯设备的安装、二次深化设计、装卸搬运、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等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3 安装及验收

8.3.1 电梯设备由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系统联调及验收等，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运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8.3.2 合同生效后七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进行相关技术交底(以文字性资料交于甲方)。

8.3.3 电梯安装所需井道、机房以及层站的土建情况应当与图纸尺寸相符，不影响电梯设备的安装。电梯设备安装前，由乙方提供电梯总布置图交甲方确认，如确认后土建情况有所误差，乙方应予以及时修正，井道改造及其他修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8.3.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使其技术参数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或规格。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当做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约定扣除额时，从合同价格中补充扣除，因该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致甲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3.5 合同设备运到安装现场，在乙方向甲方办理设备正式交付运行手续前，设备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设备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乙方应在7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电梯能按时交付使用。

8.3.6 乙方应当考虑电梯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设计，如发生二次设计事项，乙方应当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和人员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3.7 乙方所派驻施工现场的安装人员均应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上岗证。

8.3.8 电梯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前，应配合工程进展情况允许试运行。

8.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离开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改正完成前暂缓合同价款的支付。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每次需先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甲方有权按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及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乙方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8.5 乙方人员

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天。

九、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9.1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9.2 经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准运证》之日起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电梯正式移交手续，同时提供设备相关手续、设备验收、安全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完善的施工资料，以及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应保证 24 小时畅通）。

9.3 检验内容

9.3.1 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9.3.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9.3.3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9.4 试验和校验内容

9.4.1 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9.4.2 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9.4.3 噪音测试（机房、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9.4.4 平层准确度；

9.4.5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9.4.6 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9.4.7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9.5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9.5.1 限速器动作性能；

9.5.2 缓冲器动作性能；

9.5.3 层门（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9.5.4 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8.5.5 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9.6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9.6.1 锁紧装置；

8.6.2 电气安全装置；

8.6.3 因故中途停电、轿厢慢速移动措施；

8.6.4 制动系统；

8.6.5 报警装置；

9.6.6 通信装置。

9.7 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9.8 甲方的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和设备制造商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9.9 乙方提交资料

9.9.1 乙方需要提交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至少陆套，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以便甲方及有关人员能在电梯调试、运行过程中充分熟悉和了解所安装的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特征。

9.9.2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陆套；

9.9.3 操作和维护手册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9.9.4 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零部件目录；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9.9.5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十、人员培训

10.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为甲方培训 8 名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0.2 技术培训：乙方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包括乙方举办的培训班)。

10.3 乙方应当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培训计划具体安排。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工作的，除本合同 11.3 条约定和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安装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全部损失的权利。

11.2 乙方的安装工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未能一次性通过安装验收的，应当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安装期限不予顺延，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1.3 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如封土令、政府或管理部门各种方式的停工要求或通知等）造成的履约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和（或）利润。

11.4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因乙方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要求甲方支付工人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甲方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乙方不仅需要支付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而且需要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5 本工程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超出本合同价格，则该差额部分应当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返还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履约担保

1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十三、质量保修期及质保期服务

13.1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招标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5 年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质量保修期内，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应赔偿甲方损失。已维修部位和更换的部件，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合格或部件更换完毕时应重新计算。

13.2 乙方应在郑州市区设有维修站（点）和备品备件库，确保原厂的备品备件及时、充足供应。

13.3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承诺派专人负责电梯维修保养，紧急抢修事故在接到甲方或甲方用户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必须在 1 小时内排除，恢复电梯的正常使用。保证每月不少于 2 次定期常规维保。如乙方未及时派员维修，每迟延一天应承担 2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4 乙方每次维护保养、检修等服务均应做好书面记录，并有双方签名（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和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维护保养负责人），否则视同未服务

13.5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的电梯设备提供最新软件技术升级，使电梯保持最先进的技术水平。

13.6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电梯保养安排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以及“现场安装组织设计”对甲方进行服务。如乙方未尽到维保义务，则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酌情扣除或拒付质保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仍有责任对电梯进行必要的定期维护。

13.7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及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3.8 质保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电梯设备的每年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3.9 质保期服务详见合同附件《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0 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乙方承诺按照市场最优惠的保养价格收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的，双方签订的合同按投标文件执行。

十四、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五、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但甲方接到乙方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的决定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七、竣工资料

乙方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五套及电子文件（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提供，并移交总承包人整理和归档。全部工程资料由乙方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资料按总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归档，或乙方送达资料不符合要求，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使用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十八、工程保险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为本工程、设备、及乙方人员等办理设备及施工设备（器具）财产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等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甲方或其他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支付。

十九、合同文件组成

1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适用顺序：

- (1)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投标函及附录（3）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5）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9.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

如本合同内容之间，上述文件本身存在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对其有利的原则解释，乙方无异议。本合同附件中涉及的乙方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如优惠、质量、服务等），或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人）对甲方（招标人）作出的承诺（如优惠、质量、服务等），如与本合同条款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对甲方最优的承诺或对乙方要求较高标准为准。

二十、其他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经公开招标，乙方参与投标并中标。根据相关规定，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分为采购、安装两份合同。两份合同中，承包范围可能存在重复交叉的情形，乙方应按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乙方在投标时已知晓并考虑到投标报价内，本合同不再重复计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乙方

（盖章）：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成增

赵克光 宋巴罗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43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1号楼801室）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联系方式：1300761141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交货批次及时间计划

交货时间暂定于 年 月 日。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规格表

The elevator equipment is in full conformity with the Chinese Standard GB10060-1993, GB50182-1993, GB/T10058-1997, GB/T10059-1997, GB50310-2002, GB7588-2003.

本 电 梯 符 合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GB501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电缆电线》、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The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the elevators is designed for the prevailing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rated for a machine room temperature of max.40C,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is temperature is not exceeded a suitable thermostat controlled air-conditioning or air ventilation of the machine room have to be provided by others.

本电梯电气设备的设计适应普遍的气候条件，额定的机房温度最大为 40 摄氏度，但为保证不超过这个温度，应由其他人提供一个合适的恒温控制器-空调或通风 装置在机房内。

Using ultra modern reliable microprocessor technology which results in a high availability of the lifts in conjunction with comfortable drive behavior, short travel and waiting times, substantial energy savings and maintenance-friendly diagnostic system.

本电梯质量上乘，使用了最新的，可靠的微机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令人感到舒适的驱动运行，具有较短的运行和等待时间，节省电能和便于保养的故障诊断系统。

The lifts incorporate parts and components as follows:

本电梯包括以下零件及部件:

- TCM/MC2
microprocessor controller with diagnostic system
带有故障诊断系统的全微机数据网络化串行处理控制装置。
- Type CPI
regulated VVVF drive system
VVVF 交流调频调压调速驱动系统
- DRIVES (驱 动)
sophisticated compact geared system
精密紧凑的无齿轮传动装置
- DOOR DRIVE (门 驱 动)
Fully automatic VVVF-regulated
全自动 VVVF 交流调频调压调速控制的塑胶齿带传动变频门机
- SAFETY LIGHT CURTAIN
安全光幕
- Button with red illumination
微触型按钮。
- Position and direction indicators, type Dot Matrix ,
The new line of flashing indicating elements in red color
超薄紧凑型 4.3 寸蓝白液晶式层站及方向显示器
新型发光指示元件。

第 L1 号 电 梯 的 详 细 规 格 如 下:

梯号	台量	梯型	类型	载重	速度	提升	层站门
L1	1	TE-Evolution	观光电梯	1600	1.0	14.5m	4/4/4

驱动：精密的无齿轮传动曳引机，在井道内上方装在钢架上，交流调频调压调速 CPI 型，电力供给为三相交流 380/220v, 50HZ。

控制：全集选微电脑控制，预开门及再平层功能，满载直驶功能，断相和反向保护，消防员紧急操作功能，防捣乱功能，优先运行，基站锁，司机操作，语音报站。预留楼宇自控接口 RS485，开门时间延长按钮。

厅门：层层厅门扇外表和小门套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双层夹胶玻璃。

厅门控制板：微触操作和指示按钮，在各层有镶发纹不锈钢包层的层位显示和方向显示，层层到站钟。

井道：钢脊混凝土结构与隔离墙由买方提供。

梯号	井道宽 x 深	轿厢尺寸	顶层	地坑	开门宽 x 高	开门方式
L1	2600x2650	1700*2050*2400	5000	1600	1100X2100	中分门

轿厢围壁：轿壁和轿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双层夹胶玻璃，1 个带 7.6 寸蓝白液晶层位及方向显示的不锈钢控制面板。吊顶（客户确定为准）配置 LED 灯，风扇，PVC 地板，带有声觉和视觉信号的满载及超载检测装置，应急照明灯，5 个终端的内部通话系统，开关门按钮，带有光幕保护系统，预留音频、视频电缆和安装位置。轿厢三面安装发纹不锈钢扶手。轿厢安全天窗。

供货范围：根据上述规范及我方详细的生产图纸。

制作规范：GB7588-2003

电梯功能表	
序号	功能
1	关门按钮
2	开门按钮
3	带应急照明的报警按钮
4	带有灯光及蜂鸣器的超载装置
5	轿厢灯及风扇自动节能功能
6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7	轿内应急照明
8	自动门
9	外呼再开门
10	门机故障时重复关门
11	停层预开门
12	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节
13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4	多束光幕保护系统
15	梯门反向控制（限制关闭力）
16	光栅区有异物自动再开门
17	每层均有 4.3 寸蓝白液晶显示
18	再平层

19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0	五方通话系统
21	整合紧急呼叫功能
22	火警紧急返回,返回信号指监控室
23	基站返回
24	满载直驶
25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站
26	一般故障信号
28	断相及反相保护
29	故障时最近自动平层(非电源和安全回路故障)
30	群控时召唤立刻自动分配
31	如有一台电梯出故障其它电梯自动继续运行
32	低载重时呼叫信号在梯群优先分配
33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34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消除剩余内呼”
35	防捣乱功能“最后停层取消内呼”
36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37	运行次数及运行时间功能准备

主要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主机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主板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变频器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门机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限速器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安全钳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TKE	德国
光幕	门科	门科	欧洲

我方承诺：电梯加装知名品牌 1.5P 功率的冷暖空调；电梯装修材料完全满足甲方后期设计要求，同时不因材料价格申请额外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变更。

附件 3：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签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乙方承担与电梯相关联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电梯通过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或准运证并全部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算 5 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场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业主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1) 乙方委派 2-5 名维保人员专人专责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与保养，保证每月固定两次系统的维修保养检测服务。

(2) 为本项目制定的设备保养计划（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保修。

(3) 按《维保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定期对用户的电梯进行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通过全面系统的服务，将故障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不至于扩大化，保证设备性能良好，始终处于最佳运行和备用状态。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下沉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2 有关质量保修期其他事项执行《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盖章）：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赵贵光 宋卫星
合同专用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1 号楼 801 室）

联系方式：1300761141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1号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亮

电话：130076114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